

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项目单位：漳平市公安局

主管单位：漳平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漳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依据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8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分析（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 分）	9
(二) 项目过程管理分析（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4 分）	12
(三) 项目产出分析	15
(四) 项目绩效分析	1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缓慢，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0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不明确，不全面。	20
(三) 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未达到预期目标	21
六、有关建议	21
(一) 强化合同管理，提高协同意识	21
(二) 提高绩效评价意识，发挥绩效评价作用	22
(三)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实现预期目标	22
(四) 加强建设资金的筹措和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3
(二) 关于影响本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3

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TrueHand ZhengZ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厦门市仙岳路 456 号永升海联中心 14 楼 电话：0592-5035958 传真：5035956

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厦楚会绩评字（2025）第 001 号

为了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并为完善政策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我所接受漳平市财政局委托，成立评价工作组，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漳财绩〔2025〕1 号）等文件要求，对“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漳平市永福派出所始建于 1993 年，系漳平市公安局直接领导的派出机构。其辖区永福镇总面积 535.5 平方公里，是龙岩市面积最大的乡镇，有 27 个行政村（152 个自然村），人口数约 5.1 万人，在漳平市各乡镇中人口最多。永福镇位于漳平市西南部，东接华安，南临南靖，西连龙岩，国道 308 线贯穿该镇，交通便利，地理区位重要。永福派出所原综合办公楼由旧居民房旧址改建而成，属砖混

结构。随着永福边贸乡镇建设的发展，社会治安状况日趋复杂化，永福派出所的硬件设施条件已不能满足永福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的要求，其业务用房面积小，导致诸多功能室无法设置，严重影响正常警务工作，2018年3月20日经漳平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会议纪要〔2025〕1号），将位于漳平市石洪村的“漳平花卉母本园”收回，作为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用地。按三类派出所的标准进行建设，以满足永福镇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助力提高派出所办案效率和应对突发、紧急、重大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实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卫改革开放成果的目标。

依据《关于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漳发改审〔2018〕28号），其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120平方米，新建一栋5层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149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施工费610.54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中央政法转移资金146万元，省级补助52万元，自筹452万元。2023年11月，漳平市公安局提出了该项目投资金额变更申请，经漳平市发改局批复，原则同意项目投资金额变更为1327万元。

2021年10月，漳平市公安局党委会议决定该项目委托龙岩市安居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代建。12月，双方签订了代建协议书。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财政专项资金1,612,736.00元，已使用项目资金合计1,612,736.00元，其中：代建管理费208,000.00元、施工费918,532.00元、设计费173,760.00元、基础设施配套费64,000.00元、招标代理费

33,389.00 元、检测费 23,000 元、其他 192,055.00 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已完成主体砼结构及外墙装修施工。由于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2025 年 3 月 10 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履约中止协议，中止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始，2025 年 6 月 15 日结束。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施工正常开展，零事故。项目完成后，改善永福镇派出所的硬件设施和警务人员的工作环境，提高派出所的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业务，增强镇派出所的区域治安管理能力，为维护社会安定、打击不法行为、建立和谐社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实现福建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

项目 2024 年度具体目标：项目经济投入成本完成值不少于全年预算数 177.20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即建设项目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低于 90%；产出指标：完成项目建设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1493 平方米、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使用合规率达 100%、项目完成总体计划的比率不小于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能力。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3.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 (6)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07〕236号）；
- (8) 《漳平市财政局开展2025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漳财绩〔2025〕1号）；
- (9) 《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漳财绩〔2025〕2号）；
- (10) 《关于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漳发改审〔2018〕28号）。

(11)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有关的基础数据、资料。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实施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整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遵循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原则。

(3) 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组在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效果、资金拨付及使用等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围绕项目立项、申报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管理控制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项目按计划建设进度推进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及效益发挥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综合评价指标。设计思路，重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管理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的要求进行各

项指标权重的分配。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特点，更加注重决策、管理和产出部分，权重分配为：决策 15 分，过程 4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15 分。

3. 评价方法

（1）文案分析法

通过查询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下达、组织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资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最后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2）比较法

通过对该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判项目的产生数量与产出效益。

（3）公众评判法

通过协调各个部门，收集整理数据，结合设计的调查问卷，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效果，收集分析部门工作人员和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的标准具体为：

（1）计划标准

根据该项目实施前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

参照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历史数据，为了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组建工作组并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内部研讨及培训，指定评价实施方案，并与漳平市财政局、漳平市公安局、漳平市公安局永福镇派出所等单位建立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2. 资料信息汇总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收集和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加以整理，审核并提出相关问题。

3. 现场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工程技术经济资料、项目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到项目实施地及周边进行实地查看、发放调查问卷、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对该项目进行核查。

4. 报告撰写阶段

工作组通过案卷研究、对比分析等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分析，就项目决策机制的完善情况、项目管理的规范情况、项目绩效的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讨论分析。

5. 沟通反馈

工作组就前期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沟通确认，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析结论，并就有关问题和建议进行现场反馈。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7. 资料归档阶段

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按时装订报送市财政局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目前，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处于建设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以管理、产出为重点评价内容，设计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管理、产出、绩效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满分值100分，其中决策占比15%、管理和产出分别占比40%、30%、绩效占比15%。评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相关资料、与用款单位座谈、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据《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和有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评分。绩效评分综合得分为82.80分，等级为良。具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见下表。

2024年度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前期工作	工作准备的充分性	2	1
		工作开展的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落实	资金来源符合性	3	3
管	项目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体系健全性	4	4
		项目管理控制有效性	10	7.5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2.5
理	项目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体系状况	4	4
		资金实际支出率	4	4
		资金支付及时性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财务监管有效性	4	4
产 出	项目产出	项目完成内容的符合性	6	4
		项目完成质量	6	4.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2
		项目验收情况	6	6
		项目完成部份的成本控制情况	6	6
绩 效	项目效益	基层派出所硬件设施改善程度	4	3
		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3	2
		企业社会责任	3	3
		群众满意度	5	5
合 计				82.80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1.5 分）

项目实施是为了改善永福镇派出所硬件设施条件，改变原来业务用房面积小，干警办公生活环境落后等情况。评价小组审阅了相关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研报告及批复等立项文件资料，项目建设符合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其实施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着重要的作用；相关资料表明实施单位考虑了资源

的可及性。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资料对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和使用范围说明不够具体详细。扣 0.5 分，得 1.5 分。

（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2 分）

漳平市公安局经过实地考察和研究论证，编写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审批同意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审批程序。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表明立项前已经过可研论证和集体决策等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前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集体决策等工作，项目基本能按有关按程序进行。得 2 分。

2. 前期工作（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1）工作准备的充分性（1 分）

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前期工作的资料，经过调查研究。认为项目的用地、勘察测绘、设计等前期工作能基本完成，2018 年 7 月取得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直至 2024 年 4 月才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证，说明前期工作办理时间跨度长，对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较大的影响。

根据评分标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但办理的时间跨度较长。扣 1 分，得 1 分。

（2）工作开展的规范性（2 分）

调研和获取的资料表明，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项目开工前已取得符合要求的有关许可。

根据评分标准，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满足评分标准。得 2 分。

3.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2分）

漳平市公安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填报了 2024 年度《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该表填写了包含项目的概况、立项情况、实施期目标以及绩效目标指标等内容。评价小组认为该表内容和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发展规划，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其预设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满足评分标准，得 2 分。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1.5分）

在 2023 年度《漳平市基础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填报单位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为成本、产出、效益以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其下分别设置了二、三级指标，各指标都有对应的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评分办法和目标值等内容。上述情况表明，实施单位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通过对其各级指标分析，评价小组认为个别三级指标的指向性不够明确具体，其可衡量性略显不足，如效益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建设项目综合利用率），没有说明对比对象，难以计算或衡量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实施单位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体系中个别三级指标的指向清晰度、可衡量性略显不足，扣 0.5 分，得 1.5 分。

4. 资金落实（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资金来源的符合性（3分）

根据《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批复文件，项目的资金来源：申请中央政法转移资金 146 万元，省级补助 52 万元；自筹 45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收到项目建设资金 161.27 万元，该建设资金均由漳平市财政局拨入，评价小组查阅了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挤占其他项目资金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资金来源均由财政拨入，与批准文件相符合。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管理分析（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4 分）

1. 项目业务管理（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4 分）

（1）业务管理体系健全性（4 分）

漳平市公安局委托龙岩市安居住宅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代建该项目。项目单位与代建单位组建了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同时制定了项目安全、质量检查验收和资料档案整理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也能按合同要求分别组建项目部，制定了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岗位管理人员。

根据评分标准，各责任单位项目管理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已依法依规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4 分。

（2）项目管理控制有效性（7.5 分）

通过现场考查和查阅项目管控资料，对项目参与人员和周边居民的调查询问，评价组认为各责任单位在项目建设阶段基本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涉及项目调整、设计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投资额增减，能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申请报备手续。项目有关的业务资料有整理归档。项目参与的各单位在项目现场有集中办公场所，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施设备，能有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绩效评价组查看了安全记录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未发现有关安全事故的记录，建安工程费与预算差异在正常范围内。现场核查情况看，工程的实际进度和工程计划进度比对，目前项目进度滞

后。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有关的业务资料虽有整理，但未做到及时同步；项目实施中安全管控效果良好、投资管控效果一般，项目整体进度滞后，进度管控不到位。酌情扣 2.5 分，得 7.5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2.5 分）

漳平市公安局在各方签订的协议或者合同中均明确了相应的质量要求和执行标准，也委托代建单位参与建设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项目质量得到了较好的保证。评价小组查阅了有关项目质量控制资料、项目管理人员考勤记录，询问了解质量控制流程。检查情况表明：项目质量控制基本到位，进场主要材料有进行检验并有检验报告，各阶段验收均合格，未见需整改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质量监督方式较单一，项目过程材料检验多为施工方的自检资料，缺少过程的平行检验；未见代建单位和施工单位人员到岗记录。扣 1.5 分，得 2.5 分。

2. 项目财务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财务管理体系状况（4 分）

漳平市公安局具有较为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项目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项目财务资料真实、完整，账务处理及时，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良好。得 4 分。

（2）资金实际支出率（4 分）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支出 1,612,736.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612,736.00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表明资金能够充分的使用。

根据评分标准,通过对财务资料统计,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100%,按比例计算,得 4 分。

(3)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分)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财务凭证、相关单据以及项目款项申请等资料进行核对统计。发现 2024 年期间施工单位申请的工程预付款与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款项支付不及时,其申请时间均为 2024 年 1 月份,款项支付时间分别于 2024 年 4 月和 7 月。项目资金存在不能够及时支付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经检查核对,项目实施单位二次进度款未及时支付,扣 2 分,得 3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通过对项目的财务资料和其它相关资料检查、核对。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单独核算,项目资金收支手续齐备,原始凭证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审批手续齐全;未发现超范围使用或者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得 5 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股室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项目相关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强,职责分工明确。在其他业务科室配合下,形成有效的项目资金监控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充分发挥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作用,采取多种措施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在管理过程形成了有效的财务监控。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实施过程中，也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监控有效，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8 分）

（1）项目产出内容的符合性（4 分）

根据项目建设的有关工程资料，以及对项目建设现场的实地核查。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建设已完成结构封顶及外墙装修施工，未进行室内装饰和室外工程施工。阶段验收资料表明实际完成部分与合同约定、设计图纸相符，与项目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产出（实际完成内容）与立项批复基本相符；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和招标书、合同基本一致，得 4 分。

（2）项目完成质量（4.8 分）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未全部建设完成，无法对项目整体质量做出全面评价。绩效评价组审阅了已完成工程的过程质量控制和阶段验收报告等资料，显示已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8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2 分）

根据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漳发改审〔2018〕28 号），该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评价组通过对项目相关协议合同对比核实，截止 2025 年 4 月项目建设已超出合同工期，项目整体的建设期也已超出了立项批复建设期。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建设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项目整体组织建设较慢，评价项目完成的及时性为未完成，得 2 分。

（4）项目验收情况（6 分）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组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了单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综合验收相结合的模式，建设期间也参与了关键部位、阶段性验收。这样既能有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又有利于已完工的建设项目迅速产生效益。对在建工程验收资料检查核对，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率、阶段验收率都达到 100%。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验收模式合理，建设过程的验收率达 100%，得 6 分。

（5）项目完成部分的成本控制情况（6 分）

目前，项目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无法计算完成部分的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评价组只能以实施过程采取措施直接节约成本的情况来评价项目完成成本控制情况。项目预算总价（审核后）为 894.76 万元，经过招标确定了施工单位，其中标总价为 820.86 万元，通过招投标直接节约成本 73.90 万元，直接节约成本占比 8.26%。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为 8.26%，大于 0，得 6 分。

（四）项目绩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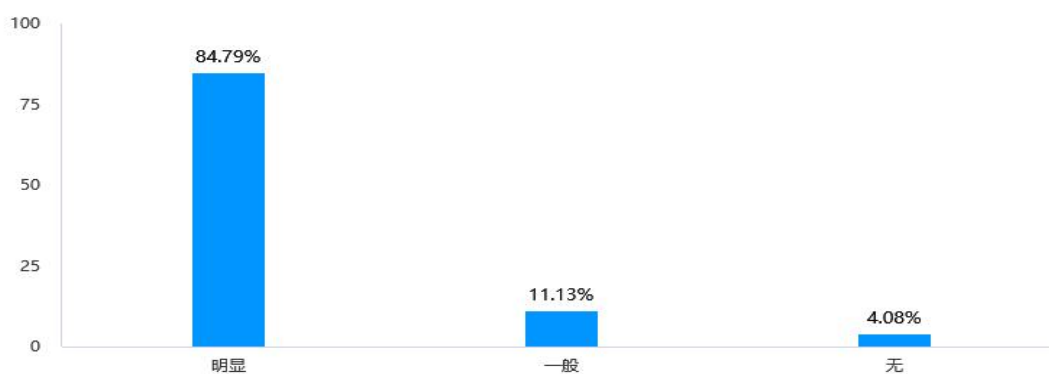
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1）基层派出所硬件设施的改善程度（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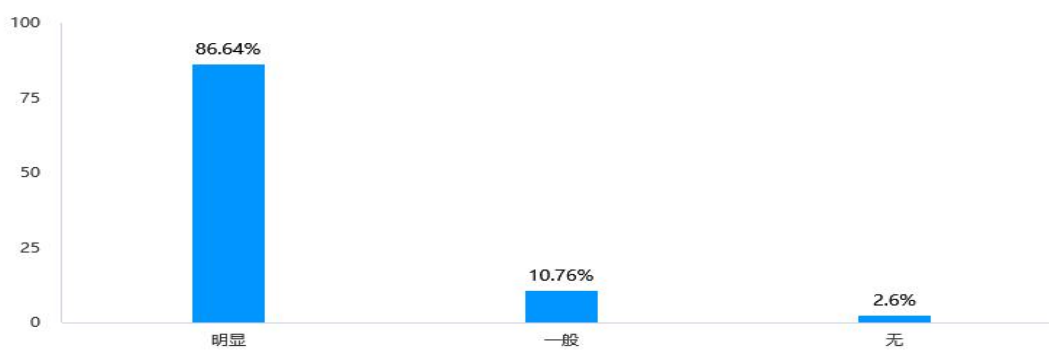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完成后，永福派出所硬件设施将得到显著改善，这是可预见的。新建的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改变了原来砖混结构的状况，建筑结构安全性将显著提高；占地规模和建筑面积增加，可以完善便民服务场所，给群众创造更好的服务环境，同时能改善基层民警的办公生活条件；功能室的开设为应急保障设施的完善成为可能。评价组通过对调查问卷统计的方式对基层派出所硬件设施的改善程度进行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84.79%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完成后能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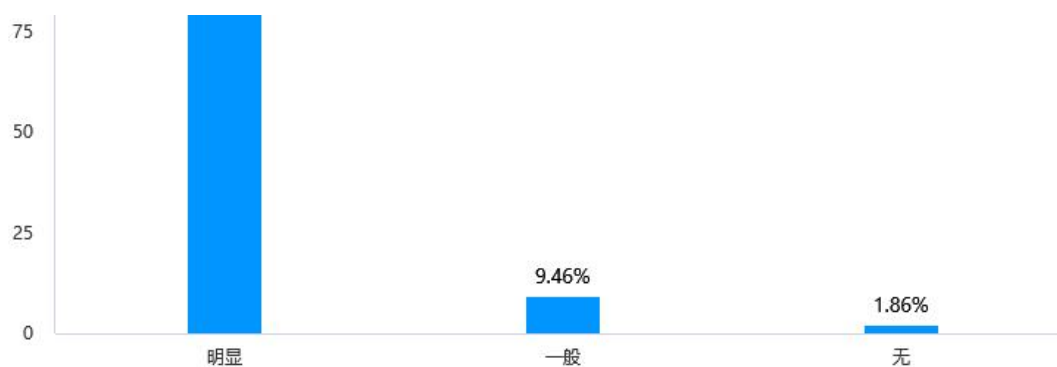
建筑结构安全性（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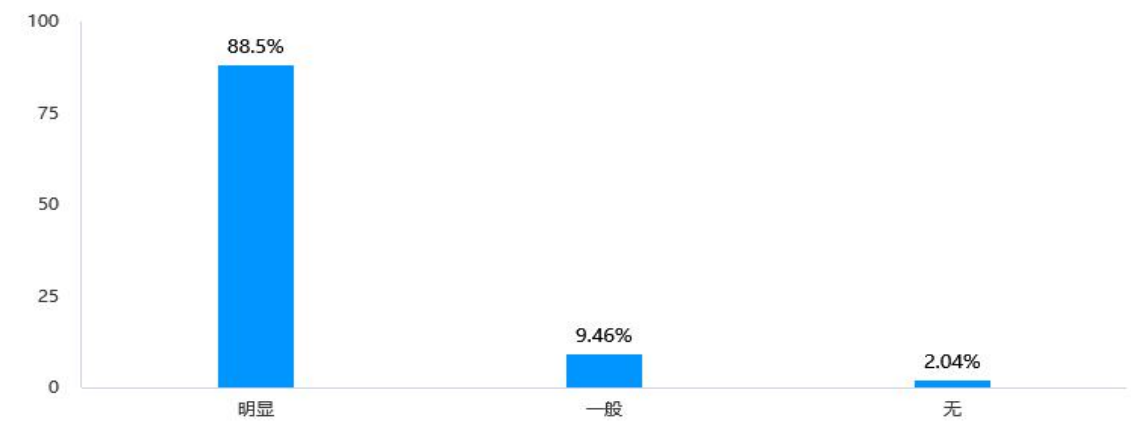
86.64%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完成后将明显优化便民服务场所和设施（图二）。



88.68%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建成后能够明显改善民警办公生活条件（图三）。



88.50%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建成后应急保障设施的提升改善效果明显（图四）。



根据评价标准，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反映出项目建设能够较大地改善永福派出所硬件设施，其产生的效益是可预见的。但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无法完全地体现改善的效果，酌情扣1分，得3分。

（2）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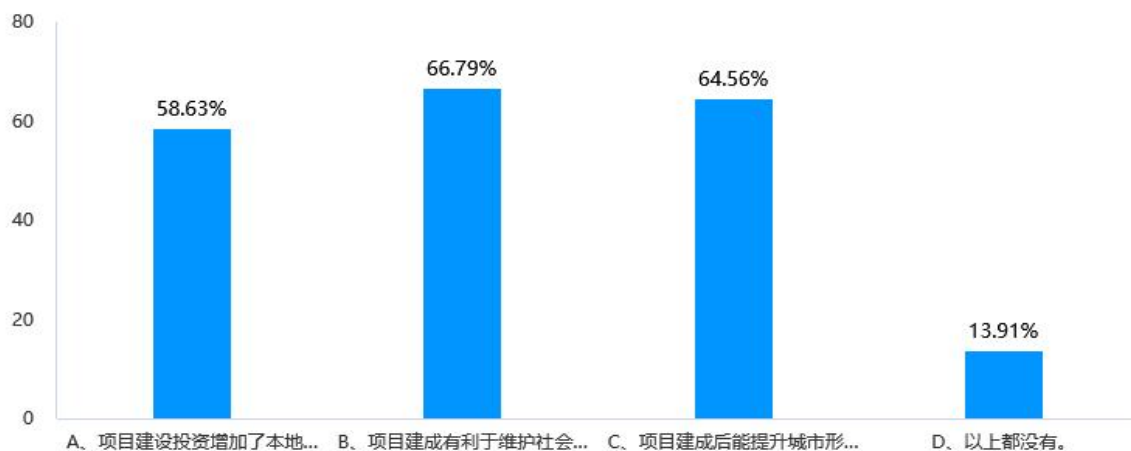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对本地区经济的贡献主要表现在项目建设投资增加了本地区劳动就业，带动基建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能够更有力的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升乡镇形象，有力地推动社会繁荣发展。评价组通过调查问卷统计对该指标评价要点进行打分。

通过问卷调查，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内容（图五、六）。

选项	小计	比例
A、项目建设投资增加了本地区劳动就业，带动基建相关产业的发展。	316	58.63%
B、项目建成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本地区经济增长。	360	66.79%
C、项目建成后能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社会和谐。	348	64.56%
D、以上都没有。	75	13.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9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建设投资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但由于项目未整体完成，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文明等社会效益贡献暂不能完全显现，酌情扣 1 分，得 2 分。

（3）企业社会责任（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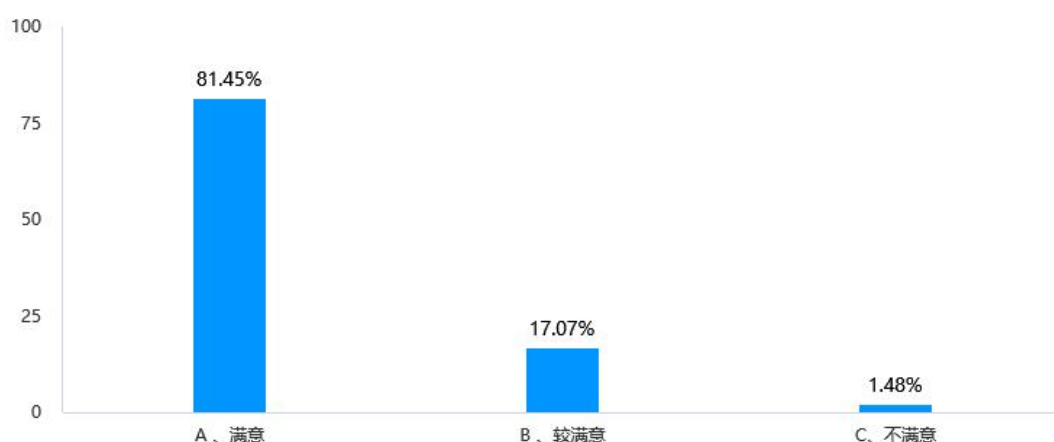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的各参与单位都严格执行国家劳保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安全制度，建设现场也给员工配备了必要安全防护用具，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比较完善。为了确保施工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施工单位按规定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户。相关记录显示，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参与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都执行了国家劳保制度，充分保障了员工的权益，较好的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得 3 分。

（4）群众满意度（4 分）

通过问卷调查，81.45%的调查对象对项目“满意”，17.07%的调查对象对项目“较满意”（图七）。

根据评价标准，满意度达到 98.52%，得 5 分。



图七：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程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缓慢，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018年永福派出所开始筹建，2021年12月，漳平市公安局委托龙岩市安居住宅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代建工作，2024年1月才取得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立项、勘察、设计、预算、招标手续等办理时间跨度较长，表明代建单位对合同履行不到位，管理不严造成工作效率低下，推迟了项目开工时间，最终影响到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

形成原因：代建单位对项目的重视程度不足，不重视合同的执行管理；漳平市公安局合同管理力度不够，未能及时督促代建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二）绩效评价指标不明确，不全面。

漳平市公安局提供的2024年度《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绩效目标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和《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体现的内容表明，其绩效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的指向不明确，清晰度、可衡量性不足，如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的合规率，这样不能全面衡量评价项目的产出质

量，造成无法对项目实施的质量进行有效的督促。评价指标不明确、不全面的情况影响了绩效目标效果。

形成原因：填报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作用认识不足，相关业务人员对有关绩效评价流程不熟悉，对项目实施情况未做到深入了解，导致绩效评价指标的清晰度和可衡量性较差。

（三）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未达到预期目标

2024年1月，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345天。2025年3月，由于项目资金原因三方合同履约中止协议。目前，项目仅完成结构封顶和外墙装修，室内装修和室外工程施工处于停工状态，已超出合同工期，未能实现进度目标。

形成原因：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重视程度不足；②代建单位缺乏对项目管理的进度管理控制不力；③建设资金部能及时筹集到位，对施工顺利进行造成较大的影响。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合同管理，提高协同意识

强化合同管理是提升建设项目效率的关键杠杆，高效的合同管理能显著减少纠纷、控制成本、保障工期并提升项目整体质量。项目建设阶段的合同管理体现为动态监控和高效协同，首先，配备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和权限，按严格合同的流程执行，确保合同管理事项得到及时、准确、合规的处理。其次，做好项目风险的监控和预警。持续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对照合同条款，主动识别潜在风险（如工期延误苗头、质量问题隐患、成本超支风险），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小问题演变成大麻烦。然后，做好各责任主体的有效沟通，保证沟通渠道畅通，如定期召开会议，高效

解决现场问题。最后，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信息流转速度、处理效率和准确性。合同管理是需要各级领导重视和跨部门协同的核心管理活动，只有这样才能将合同从“事后追责的依据”转变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保障效率、实现目标”的主动管理工具，从而显著提升建设项目的整体工作效率和成功率。

（二）提高绩效评价意识，发挥绩效评价作用

项目实施单位应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相关宣传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从而提供财政绩效评价意识，充分认识财政绩效评价的必要性，掌握绩效评价的方法。通过内部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产生绩效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确实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要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和有关参与单位效益、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业绩挂钩，确实发挥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实现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应认识到项目推进的困难程度，总结前阶段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充分调动参与项目各单位的积极性。通过明确项目目标，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加大各项资源的投入，加强各单位项目建设信息的沟通交流，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严格监控进度并及时调整策略；同时运用奖惩机制，有效提高执行效率与质量。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尽早实现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加强建设资金的筹措和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资金筹措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就必须拓宽建设资金的来源渠道。项目实施单位除了积极争取

财政拨款以及专项资金的支持外，还可以通过申请政府债券资金、申请其它部门相关补助、社会募捐渠道等方式获取建设资金。同时，项目单位还要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的专款专用和高效使用。做好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工作，确实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资料是由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部分项目效益三级指标，由于项目未整体实施完成，实施单位无法就项目效益部分提供佐证资料，评分以问卷调查结果为依据。

附：漳平市公安局永福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单位：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